

关于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
会计处理专项意见

勤信专字【2026】第 1332 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第三期中期票据的会计处理专项意见

勤信专字【2026】第 1332 号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或“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第三期中期票据”）拟应用会计处理规定的适当性发表意见。我们阅读了《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3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统称“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分析，对科发集团拟发行的第三期中期票据是否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表意见。

一、交易描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三章“发行条款”，该中期票据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 2. 发行人全称：**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 注册金额：**人民币 12 亿元。
- 4.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 5. 期限：**3+N（3）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 6. 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

(2) 会计政策变动的提前赎回选择权

若未来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等政策因素变动引致发行人将此类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中期票据由权益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

7. 票据面值：本期中期票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8. 偿付顺序：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9. 利率确定方式：

(1)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2) 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应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



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10. 兑付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11.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12. 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母公司）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3. 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永续票据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事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14. 持有人救济条款：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15.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16.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科发集团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拟会计处理情况

（一）适用的会计准则及拟会计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3号）、



《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统称“会计准则”),科发集团认为前述拟发行的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应分类列报为权益工具。

(二) 会计准则应用分析

根据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别的原则,科发集团结合上述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主要条款,拟适用的相关会计处理分析如下:

1、该中期票据是否包含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1) 本次拟发行的第三期中期票据期限为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在本期中期票据每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科发集团除以上权利外,没有义务赎回该中期票据。因此科发集团并无合同义务交付该中期票据本金。

(2) 本次拟发行的第三期中期票据递延支付利息条款: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值;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科发集团能够控制以上事项的发生,因此科发集团有权选择是否当期支付利息,即可以自主决定当期是否支付利息,且选择当期不支付利息并不构成违约事件,因此科发集团也不承担交付中期票据利息的合同义务。

(3) 本次拟发行的第三期中期票据持有人救济条款: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因此也不造成科发集团不可避免的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因此,该中期票据不包含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该中期票据是否满足《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所述的考虑因素

(1) 关于到期日

科发集团可以自主决定在中期票据期末不进行票据的赎回,而票据持有人无权要求



发行人赎回该中期票据。此外，本期中期票据亦未赋予中期票据持有人无条件对发行人进行清算的权利，故科发集团不会因此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 关于清偿顺序

本次拟发行的第三期中期票据偿付顺序：本期中期票据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因科发集团是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企业，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且本期中期票据中关于清偿顺序的条款，发行人具有对利息的自主支付权以及中期票据的自主赎回权。该条款主要是保护性权利，且几乎不可能发生，据此考虑该中期票据的清偿顺序不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

(3) 关于利率跃升和间接义务

本次拟发行的第三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由于“当期基准利率”未包含前期的利率跃升，跃升有上限，因此该中期票据的利率水平尚不构成间接义务。

结论：科发集团通过上述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和“以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分析，认为本期中期票据不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不属于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因此，本次中期票据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

三、我们的意见

基于我们对拟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阅读和对适用的会计准则的理解，我们认为科发集团拟发行的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权益工具的定义，认同科发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本期中期票据分类为权益工具。

四、其他说明

我们对科发集团拟发行的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的意见仅基于如上述科发集团提供给我们的事实、情形和假设。我们没有对上述事实、情形和假设执行审计或审



阅程序，因此，本专项意见所涉及的服务范围是有限的。

对科发集团拟发行的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可能受到财政部期后颁布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阐释和应用指引等的影响。我们并不负责由于本报告日后发生的事项引起的我们意见的变化提供建议。

我们提供的本意见书仅限于科发集团用于发行 2026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我们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意见书用作其他目的和用途，否则我们不会就本意见书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出资额 21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205000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杨伟忠
Full name: 杨伟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18
Date of birth: 1970-10-18

工作单位: 天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天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524701018381
Identity card No.: 320524701018381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4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2007年11月0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2007年11月0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2007年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2007年2月28日

年检二维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伟忠
会员编号 320500040004



保存二维码到手机相册

证书编号: 3200001048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谢文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7-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4831984070321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省注册 天衡 事务所
CPAs
苏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2 月 2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省注册 中勤万信 事务所
CPAs
苏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2 月 26 日
/y /m /d

10



谢文彬 320000104826